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註冊通知 (含今年度轉學生、大一休學復學生)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，特印製本通知，希望您能詳細閱讀，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，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。

此外，「[103 學年度教務章則](#)」(預定 8 月中旬上網)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點點滴滴，未來若有相關疑問，只要鍵入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ule/rule103/rul103_index.html 或至大一生活知訊網(<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>)，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！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！有關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，轉入大二及大一休學復學生請參考「[102 學年度教務章則](#)」、轉入大三者請參考「[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](#)」。

凡本校新生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，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

本註冊通知電子檔，可於教務處網站(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>)左方「快速連結」→「新生專區」中下載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9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籍資料 登錄 (全部學生，休學前已完成者仍須登入做資料確認)	<p>一、登錄時間：8 月 15 日(星期五)起。</p> <p>二、查詢學號：註明於此通知郵寄袋外，本地生亦可於 8 月 14 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「新生學號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。</p> <p>三、至 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sparc→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-MAIL 帳號(學號)，及設定您的密碼。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，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、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(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、學期選課、查詢學期成績、使用計中的電腦、印表機…等)。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(系統處理時間)，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。</p> <p>四、登錄網址：由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。</p> <p>五、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。欄位前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，並按下「以上資料確認無誤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</p> <p>六、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。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。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 <p>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，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。</p> <p>八、登錄學籍資料後，請務必繼續於線上填寫「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」，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，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，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(分機：57263~4)。</p>	<p>註冊組 (57115-57118、57122-57125)</p> <p>國際事務處 (57081-57085)</p>
選課 (全部學生)	<p>一、9 月 10 日~9 月 23 日(23 日只能退選)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</p> <p>二、9 月 25 日~9 月 29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。</p>	<p>課務組 (57166-57171)</p>
繳費 (全部學生)	<p>一、繳費單於 8 月 25 日由出納組郵寄，亦可於 8 月 21 日起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，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(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)下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續下頁~</p>	<p>出納組 (57346)</p>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全部學生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二、繳費手續請在9月12日(含)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，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9月14日(含)前完成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</p> <p>1.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10月15日~10月27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」。</p> <p>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dorm.fee.php</p> <p>3. 其他雜費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20 674 1310 1137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150 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 118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 元</td> <td>減免生 12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500 元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800 元	減免生 12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出納組 (57346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18 元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800 元		減免生 12 元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<p>一、請於8月1日~9月12日於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)登錄申請貸款。</p> <p>二、註冊週(9月15~9月19日)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三、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凌志安先生(台灣銀行中壢分行)。</p> <p>四、詳細資訊請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https://subsidy.is.ncu.edu.tw/SubSidy/)網站查閱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<p>一、請於9月12日前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申請(網址: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)，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期限內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</p> <p>二、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(符合資格者)	<p>一、9月15日~10月17日止，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(年收入 70 萬以下)者，請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(輸入 ID 及密碼)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弱勢助學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另加配偶)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。</p> <p>二、10月17日前申請「生活助學金」者，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，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
住宿申請 (有需要者)	<p>一、大一新生一律保障住宿，若有不需要住宿同學，請於8月15日(五)填寫大一新生放棄切結書，傳真或寄送電子檔案至宿舍服務中心。</p> <p>二、大一新生住宿寢室於8月20日(三)可至宿舍抽籤系統網頁查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續下頁~</p>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、57290)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
住宿申請 (有需要者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三、大學部新生宿舍於 9月6、7、9日(六、日、二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辦理宿舍進住事宜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24 315 1270 472"> <thead> <tr> <th>日期</th> <th>開放進住宿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月6日(六)</td> <td>女4舍、男9B舍、男7舍</td> </tr> <tr> <td>9月7日(日)</td> <td>女1舍、男11舍、男3舍</td> </tr> <tr> <td>9月9日(二)</td> <td>未能於9月6日~9月7日進住宿舍者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四、轉學生如需申請住宿，請於轉學生報到當天填寫宿舍申請單，交由生輔組專人收回，生輔組將視實際可提供床位數，依申請者戶籍地遠近順序安排宿舍，再以E-mail統一通知。</p> <p>五、復學生欲申請住宿者，請於收到學雜費單後(暫勿繳費)，向生輔組承辦人提出住宿申請，生輔組將視當時宿舍空床狀況予請人分配宿舍或登記候補。</p> <p>六、其餘相關住宿問題(含新生入住報到流程及相關住宿規範等)，請參考 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。</p>	日期	開放進住宿舍	9月6日(六)	女4舍、男9B舍、男7舍	9月7日(日)	女1舍、男11舍、男3舍	9月9日(二)	未能於9月6日~9月7日進住宿舍者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、57290)
日期	開放進住宿舍									
9月6日(六)	女4舍、男9B舍、男7舍									
9月7日(日)	女1舍、男11舍、男3舍									
9月9日(二)	未能於9月6日~9月7日進住宿舍者									
健康檢查 (全部新生、轉學生及休學前未完成之復學生)	<p>一、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9月12日(星期五) 於依仁堂舉行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，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，請務必全員參加，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 新生資訊系統 查詢。</p> <p>二、健康檢查當天無法參加者，請至 學務處衛保組網站 下載健康資料表(共2頁)，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，持表至醫療院所，完成新生健康檢查(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)。</p> <p>三、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，請於 9月15日(含)前，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，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。</p>	衛生保健組 (57271)								
兵役資料表 (凡本國籍男生皆須填交)	<p>一、學生兵役資料表(含證明文件)繳交期限： 新生於 9月12日(含)前 交班代彙送生輔組。 轉學生於報到當日繳交或 9月10日 前郵寄生輔組邱小姐收。 復學生 9月10日 前郵寄生輔組邱小姐收。</p> <p>二、詳細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(詳「學籍資料登錄」說明)。</p> <p>三、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 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。</p> <p>※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
大一身心適應訓練 (大一新生、休學前未完成之復學生)	<p>訓練內容包含 9月10日-9月11日 之新生營、健康檢查、心理適應講座、UCAN 職業興趣測驗及校園安全講習，各系時間及地點安排請參考 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。</p>	衛生保健組 (57271) 課外活動組 (57231) 諮商中心 (57263) 職涯中心 (57241)								
導師輔導 (全部學生)	<p>一、各系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為主。導師可透過「導師輔導資源系統」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，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、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，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。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，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。網址：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「導師輔導」，相關問題請洽諮詢諮商中心(分機：57261；E-mail：smi@cc.ncu.edu.tw)。</p> <p>二、專項輔導導師：在求學過程中，當遇到難題時，總希望有人能指點迷津；遇到困惑時，也希望能有前輩解惑。學務處提供您全方位的學習諮詢與輔導，特別設立專項輔導導師。(有需要者)</p> <p>◆職涯導師諮詢預約：http://careercenter.ncu.edu.tw/consulting/ ◆宿舍導師諮詢預約：http://140.115.185.138/dormmentor/main.php ◆學習諮詢服務網：http://140.115.185.138/mentor/</p>	諮商中心 (57261) 學務處 (57201)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 休、退學者)	一、9月15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9月16日~10月24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10月27日~12月5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12月8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。	註冊組 (57115- 57118、 57122- 57125)
境外生應加辦 事項 (境外生)	境外生(含僑生、交換生、外籍生、陸生)，9月19日(含)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57081~ 57085)
繳交學歷證 件、身分證件 (大一新生)	大一新生週期間(9月9日~9月12日)將高中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(僑生可繳交居留證)影本以訂書機訂妥，並註明姓名、系別及學號，交由班代彙送註冊組。	註冊組 (57115- 57118、 57122- 57125)
領取學生證 (完成註冊 程序者)	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，於9月15日~9月26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。 二、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→學籍登錄/成績查詢→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15- 57118、 57122- 57125)
簽署啟用圖 書館服務 (全部學生)	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 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」簽署(網址： http://www2.lib.ncu.edu.tw/pbatch/)，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。 二、新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悠遊學生證者，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。 三、圖書館帳號、密碼：本國生帳號、密碼均為身分證字號，外籍生帳號、密碼均為學號。 四、於9月14日以前完成圖書館簽署者，10月1日起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 五、申請緩期註冊或日後才簽署者，於兩項均完成之次月15日起，才可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 六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	典閱組 (57416-7、 57429)
學生學習輔導 機制 (有需要者)	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請參閱統整資訊之專屬網頁： http://et.ncu.edu.tw/ncuStud/	教學發展中 心 (57130- 57136)
新生大一英 文修課規定 (全部新 生、轉學生及 休學前未完 成之復學生)	一、本校大一英文依新生入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級上課。特殊管道入學無學測/指考成績的非英文系新生(轉學生/復學生免)，請自行參加9月9日(二)或9月10日(三)上午11:00於綜教館0-104教室舉行之分級測驗。 二、新生由語言中心主動選課，請於9月13日以後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人課表。轉學生/復學生請自行上選課系統選課(課號LN1011、LN1012)。 三、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與學分抵免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： http://www.lc.ncu.edu.tw/main/chinese/FE_103.php 四、非英文系學生除大一英文外，另需通過英檢測驗方可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閱 http://www.lc.ncu.edu.tw/main/chinese/graduation_103.php 五、英文系學生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(分機33200)。	語言中心 (33816)
大一國文僑 生中文能力 分級測驗 (僑生、中文 系外籍生)	103學年度大一僑生、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9月12日(週五)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，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。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大一國文須知手冊。 大一國文網站： http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/gradeone/main.php	大一國文中 心(33100)
大一國文語 文素養檢測 (一般新生、 僑生高級組)	103學年度大一新生(含僑生中文能力分級之高級組學生)皆須於10月1日~10月3日至修課教室參加語文素養檢測，本次檢測亦列入大一國文成績評量。未參加者，一律須參加補救學習。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「大一國文須知手冊」。 大一國文網站： http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/gradeone/main.php	大一國文中 心(33100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其他注意事項 (全部學生)	<p>一、依學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到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」</p> <p>二、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，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。申請手續最遲應於 9 月 12 日前 全部完成，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。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，請於教務處網站 (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) 中查詢及下載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。</p> <p>三、學生如因重病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）或重要事故（附相關證明），經家長、監護人及系（組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後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休學離校手續應於校曆明訂之期末考試前辦妥。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（請於9月1日~9月15日期間洽註冊組辦理）。</p> <p>四、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，應予除名。」 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9 月 29 日 為限。（緩期註冊程序：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）。</p> <p>五、繳費單收據（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、或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（第三聯）」）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</p> <p>六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衛保組網站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9 月 29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</p> <p>七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（含字形）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」。</p> <p>八、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發現，勒令繳還畢業證書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</p> <p>九、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，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，自行貼妥照片，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。</p> <p>十、學生可由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</p> <p>十一、校址及交通： (一)校址: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。 (二)交通： 1.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、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。 2.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(詳資料附件 3)。 3.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，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，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(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)、計程車(約 20 分鐘)抵達本校。</p>	註冊組 (57115- 57118、 57122- 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70)